

**2019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3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

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10)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

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2) 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14)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15)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16)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17)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8) 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19)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具体情况：省自然资源厅本级为财政核拨的行政单位，省国土资源监察总队、省耕地保护中心、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省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家为财政核拨的参公事业单位，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省级不动产登记中心、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4 家为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省国土资源宣教中心为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为自收自支且非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财政核拨	137

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财政核拨	21
省国土资源监察总队	财政核拨	12
省耕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24
省国土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补	9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7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财政核拨	7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34
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8
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自收自支（非 预算单位）	11
省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核拨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先导区建设，着力保护生态、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改革创新、强化监管、服务民生，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坚持政治统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坚持开门听意见，靶向精准抓整改，梳理问题44个、化解积案28个，央广网、人民网、《福建日报》等中央和省级媒体报道我厅主题教育开展情况12次。

2. 坚定不移抓落实。一是以坚决认真科学的态度，贯彻落实于伟国书记、唐登杰省长和李德金副省长等省领导批示，按照传达学习、专题研究、持续落实、及时报告、举一反三要求，共办理省领导批办事项160项。二是充分发挥厅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厅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性、政策性、规范性文件55项，全面履职的制度基础逐步夯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全省系统坚决执行。三是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陕西秦岭等破坏生态环境案例的经验教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春季攻坚战”，处置“大棚房”项目538宗，通过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验收；从讲政治高度，全面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四是按时完成中央巡视反馈的土地领域问题整改，开展土地出让金清缴等4个专项行动，健全完善经营性用地出让等13项

制度。五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参考标准，全年共移送线索 91 条。

3. 实干导向重融合。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按时完成机构组建、挂牌、人员转隶和“三定”工作，理顺职责分工，注重融合融入，实现全面履职，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突出政治标准，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选拔一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树立鲜明用人导向；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创的干部“一线考核机制”入选中组部教学范例。

4. 持之以恒正风纪。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政治上从严、工作上从严、纪律上从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紧盯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梳理排查自然资源管理廉政风险点 159 个，制定防控措施 454 条，把责任压实到“神经末梢”。坚持纠正“四风”，在全省系统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征地领域、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

（二）坚持保护优先，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逐步提升

1. 自然资源家底调查取得成果。按照国家统一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省 84 个县级单位“三调”成果按时提交国家核查，总体成果质量居全国中上水平。组织 2019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推进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全省 90%以上的行政村启动调查。加速开展海岸线修测工作，全部完成外业调查，

形成初步修测成果，按期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在 77 个县开展 1:5 万农业地质调查评价，覆盖率达 91.67%；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9.52 万平方千米、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4.13 万平方千米，分别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78.42%、34%。中国地调局将我省定为综合地质调查有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省，2019 年 7 月与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厦漳泉同城化、福州滨海新城和城际铁路、长汀水土流失等综合地质调查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2. 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全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阶段性成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在各地完成自评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成果审查和逐县对接工作。自然资源部在我省召开推进“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现场会，厦门市作了典型经验发言。稳妥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制定《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印发《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示范工作的通知》，分批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示范工作，在完成第一批 10 个示范村的规划编制基础上，启动第二批 70 个苏区老区村庄和第三批 20 个特色保护型省级村庄规划编制示范工作。

制定福建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管理办法，完善数据库建设，建立与交通、林业等省直部门的数据交汇机制，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框架初步构建。按照“法定规划+”要求，在规划选址、批地批海时利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各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进行叠加比对，加强过渡期规划管理。

3. 国土空间保护修复稳步实施。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连续实现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强化对已划定的160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与保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8.41万亩。开展年度海岸线调查统计，2018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为46.2%，高于国家下达的37%目标要求。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莆田市以评审第一名的成绩入围2019年度中央财政支持项目，获得中央财政3亿元资金补助。开展“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行动，协同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修复项目373个，完成投资87亿元。实施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治理119处，各级累计投入资金2.23亿元，治理面积5500亩。从优遴选18个绿色矿山申报全国绿色矿山。

（三）坚持保障发展，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取得实效

围绕全省高质量发展，对重大项目用地用海实行“一清单三保障”工作机制，抽调骨干力量255人，采取包片挂钩指导

和组建工作专班等形式集中攻坚，联合上海督察局组成 9 个工作小组赴各地开展现场办公，解决用地用海用矿问题 215 个。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向全国推广我省“一清单三保障”经验做法。

1. 用地保障方面。全省审批建设用地 20.55 万亩，其中省及省以上重点项目 191 个、总用地面积 8.82 万亩。全省供地 26.5 万亩、土地出让价款 2590 亿元。福州滨海新城、宁德上汽及新能源项目、泉州芯谷、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园等一批重要产业用地项目得到有力保障。全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2018 年全省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6.65%，全国排名第 5。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行动，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2.81 万亩、消化率 24.84%，盘活闲置土地 1.84 万亩，处置率 48.4%，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制定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十条措施和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专项行动计划，对沿海、山区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推进开发区产城融合。

2. 用海保障方面。一是重大项目用海报批取得突破，上汽宁德基地成为全国首个获批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区域，36 个项目补办了用海手续。漳州核电、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海坛海峡跨海管道项目用海获国务院批准，厦门新机场、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霞浦核电、宁德核电 5、6 号机组等重大用海项目报批取得阶段性进展。二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

题处置有序推进。全省纳入历史遗留问题清单总面积 25.07 万亩，其中已批准 10.62 万亩、未批准已填成陆 14.45 万亩。制定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由省政府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对历史遗留用海进行分类处置，按照“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加快处置。自然资源部已批复泉州芯谷南安石井临港高新区 B 片区、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莆田石门澳产业园处理方案，总面积 1.53 万亩。古雷炼化、江阴港城东部片区、连江可门工业园区等 3 个区块，处理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已报自然资源部审查。三是渔港、陆岛交通码头民生工程用海取得进展。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支持，优化规划选址，审批陆岛交通码头项目用海 4 宗。

3. 用矿保障方面。全省完成采矿权出让 81 个，出让收益 8.48 亿元；登记采矿权项目 78 个，登记探矿权勘查项目 116 个。拟定机制砂矿山 56 处，已出让 22 处、年产 1913 万立方米，同时还有 23 处完成地质工作达到出让条件、年产规模约 3372 万立方米，将有效缓解全省工程用砂需求。优选确定了台湾浅滩约 300 平方千米的海域作为海砂资源调查靶区，已圈定 4 个有利区加密勘查。我省保障用砂典型经验在全国矿业权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深入实施地质找矿行动，新增一批资源储量，其中：金金属量 11896 千克、银金属量 901 吨、铜金属量 84975 吨、铁矿 6.3 万吨、萤石矿矿物量 54 万吨、叶蜡石 91 万吨。

（四）坚持先行先试，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全面深化

1. 积极推进各项改革试点。自然资源部赋予我省 9 项试点，均取得积极进展。晋江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其中宅基地有偿退出、下放宅基地审批权限、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征收补偿安置等做法均被新《土地管理法》吸收采纳。统筹推进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并印发实施。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编制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和所有权职能法律分析报告，形成我省省级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第一批）和所有者职责委托代理行使流程图，有关成果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编制完成《2018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报告》；自然资源部在我省召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座谈会，我省作典型经验交流。制定《福建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示范点建设，积极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推进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在全国率先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制度改革，明晰技术审查类型，大幅精简评审资料。推进武夷山、永春、福清等地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试点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验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南平市积极开展“生态银行”试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获自然资源部领导批示肯定。

2. 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全面梳理调整现有权责清单，明确权责事项 303 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 6 项配套改革措施，探索相近审批许可合并同类项，制定“多测合一”综合技术规程、成果样示和合同示范文本，推行“多证合一”“多测合一”，整合优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流程，做到减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实现一张表单申请、一套材料申报、一次性办理。围绕实现建设用地三级联网审查审批，审查审批从 3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其中省厅受理后平均审查用时仅为 3 个工作日，服务效率大大提升。

3. 强化自然资源科技支撑。优选自然资源领域研究性课题 7 个，《福建省二叠纪含煤区深部煤炭赋存特征与找煤模式》科研项目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我省申报的自然资源部东南生态脆弱区监测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自然资源福建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获批建设。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谋划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的总体思路，明晰各项业务勾稽关系，以“一张网”为基础设施支撑，以“一张图”为数据支撑，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平台支撑，构建自然资源审批监管决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三大应用体系”，为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提供智能审批、监管和决策服务。目前，已初步建成空间平台一期，初步实现自然

资源数据资源统一管理，为国土空间管理与分析决策提供支撑。省政府办公厅授予我厅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1. 认真防治地质灾害。提请省政府印发《福建省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推进地灾防治规范化、制度化。开展地灾隐患点普查、详查，登记在册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 4.7 万多处，夯实地灾防治基础。实行省、市、县分级预警，实现“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警示到点、转移到人”。多方筹措，下达专项资金 2.6 亿元，按照生命工程标准完成地灾综合治理 394 处，启动地灾搬迁 4516 户、落实搬迁到位 1403 户，实际受益人数 2.47 万人。全省历经 6 轮强降雨，自然资源系统全天候监测预警、第一时间应急处置，派出技术人员 4111 人次，发布地灾气象风险预警 43 期，群测群防巡查 14.4 万多人次，排查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 8.4 万多处，转移受威胁群众 8.6 万人，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认真梳理 2000 年至 2018 年规范性文件并废止 72 件。制定三年立法工作计划，《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修改稿）》已上报省政府，开展《福建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和《福建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立法准备。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办理复议应诉等各类案件 259 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

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 3 项制度，有效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按时保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8 件、政协提案 75 件，满意率（含基本满意）达 100%。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 2996 件、群众来访 1306 次；办结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 76 件，群众满意度 98%。

3.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全省市、县（区）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比国务院要求期限提前 16 个月。累计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437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470 万份，总数达到 907 万本（份）。国务院向全国推广我省“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自然资源部通报表扬我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省自贸办授予我厅福建自贸试验区最佳创新举措实施单位荣誉称号。

4. 不断提升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推进全省测绘基准体系优化升级，完成 950 千米二等水准路线联测。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运行良好，向社会开放定位基准公共服务，累计为定位终端设备发放账号 2793 个。生产完成 2.18 万平方千米 1:1 万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数据，更新 2.8 万平方千米 1:1 万地形图。提升卫星遥感影像的获取和处理能力，获取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约 8 万平方千米、2-2.5 米中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覆盖全省。我省天地图省级节点综合技术被自然资源部评为五星节点。开展 45 个数字县域地理空间框架

建设。完成 101 个乡镇“一乡一图”编制，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7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7.86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595.13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338.8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1.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02.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4.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19.7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7.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699.12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135.21	本年支出合计	18,856.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64.19	结余分配	303.8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060.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99.35
合计	37,659.94	合计	37,659.94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35.21	20,201.27		595.13		33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08	161.08					
20101	人大事务		155.31	155.3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31	155.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7	5.77					
2010401	行政运行		5.77	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97	82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97	829.9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43	39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	1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48	41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4	0.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00	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07	29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07	29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7	27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0	2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3.72	3,443.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0	21.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90	21.9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7.86	3,327.86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7.86	3,327.8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96	93.9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96	93.96				
213	农林水支出	163.72	163.50				0.21
21301	农业	158.24	158.02				0.21
2130101	行政运行	158.24	158.02				0.21
21302	林业	5.48	5.48				
2130201	行政运行	5.48	5.48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42.55	14,805.40		158.91		278.25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5,242.55	14,805.40		158.91		278.25
2200101	行政运行	5,307.04	5,306.81				0.2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80	2,248.8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15.00					15.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0.89					10.89
2200110	国土整治	570.00	57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01.67	980.33				21.34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089.15	5,699.46		158.91		23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06	47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06	47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5	36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01	113.01				
229	其他支出	520.05	23.48		436.22		60.35
22999	其他支出	520.05	23.48		436.22		60.35
2299901	其他支出	520.05	23.48		436.22		60.35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9	5.77	151.02			
20101	人大事务		151.02		151.0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02		151.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7	5.77				
2010401	行政运行		5.77	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84	88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84	885.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63	391.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1	1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4	47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6	0.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00	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1.30	31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30	31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21	28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9	2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2.39	21.90	3,080.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0	21.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90	21.9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9.53		2,889.53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9.53		2,889.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96		190.9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96		190.96		
213	农林水支出	174.41	174.41			
21301	农业	168.93	168.93			
2130101	行政运行	168.93	168.93			
21302	林业	5.48	5.48			
2130201	行政运行	5.48	5.48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19.77	6,672.25	5,299.96		47.5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2,019.77	6,672.25	5,299.96		47.56
2200101	行政运行	5,334.76	5,334.7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9		64.59		
2200150	事业运行	840.69	840.69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779.73	496.80	5,235.37		4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15	50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15	50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22	386.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93	120.93			
229	其他支出	1,699.12		1,445.19		253.93
22999	其他支出	1,699.12		1,445.19		253.93
2299901	其他支出	1,699.12		1,445.19		253.93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7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9	15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27.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77	885.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1.30	311.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02.40	212.86	2,889.5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4.27	164.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76.91	9,576.9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7.15	507.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280.88	1,280.88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01.27	本年支出合计	15,985.47	13,095.94	2,889.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0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17.99	11,986.55	2,23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0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93.12				
总计	30,203.46	总计	30,203.46	25,082.49	5,120.9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095.94	8,050.27	5,04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9	5.77	151.02
20101			人大事务	151.02		151.0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02		151.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7	5.77	
2010401			行政运行	5.77	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77	88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77	885.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56	39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1	1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4	47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6	0.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00	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1.30	31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30	31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21	28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9	2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86	21.90	19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0	21.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90	21.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96		190.9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96		190.96
213			农林水支出	164.28	164.28	
21301			农业	158.80	158.8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8.80	158.80	
21302			林业	5.48	5.48	
2130201			行政运行	5.48	5.48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576.91	6,154.11	3,422.8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9,576.91	6,154.11	3,422.80
2200101			行政运行	5,334.76	5,334.7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9		64.59
2200110			国土整治			
2200150			事业运行	819.35	819.35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358.21		3,35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15	50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15	50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22	386.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93	120.93	
229	其他支出	1,280.88		1,280.88
22999	其他支出	1,280.88		1,280.88
2299901	其他支出	1,280.88		1,280.8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095.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1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0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858.7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37	310	资本性支出	161.72
30101	基本工资	1,266.04	30201	办公费	69.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65.68	30202	印刷费	13.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30
30103	奖金	1,469.44	30203	咨询费	2.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8	30204	手续费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9.66	30205	水费	6.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9.07	30206	电费	101.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9	30207	邮电费	46.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1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4	30211	差旅费	215.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92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3.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26	30214	租赁费	0.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04	30215	会议费	7.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44.32	30216	培训费	3.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9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4.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6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45	30229	福利费	1.41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36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550.18	公用经费合计				1,500.09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合计	1,793.12	3,327.86	2,889.53		2,889.53	2,23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3.12	3,327.86	2,889.53		2,889.53	2,231.44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3.12	3,327.86	2,889.53		2,889.53	2,231.44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3.12	3,327.86	2,889.53		2,889.53	2,231.44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391.09
（一）支出合计	2	135.18	（一）行政单位	23	1,124.6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3.9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66.4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0.30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53.8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2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6.4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10.9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2
(1) 国内接待费	8	10.96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3	8. 其他用车	34	2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2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8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74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1,124.8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3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71.8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32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733.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省自然资源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6,060.54 万元，本年收入 21,135.21 万元，本年支出 18,856.7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64.19 万元，结余分配 303.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99.35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21,135.21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662.74 万元，增长 3.2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73.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7.86 万元。
3. 经营收入 595.13 万元。
4. 其他收入 338.81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18,856.7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4162.15 万元，下降 18.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578.62 万元。其中，人员支 7,001.7 万元，公用支出 1,576.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9,976.67 万元。
3. 经营支出 301.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095.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3.88 万元，下降 20.1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

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010102) 151.0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变化。

(二) 行政运行(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010401) 5.7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其他部门人员转隶至我厅, 相应经费随之划转。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5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4 万元, 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批复时将 2019 年抚恤费归入该功能科目。

(四)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8 万元, 增长 154.67%。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59 万元, 增长 12.73%。

(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 万元, 下降 71.51%。

(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 下降 9.09%。

(八) 行政单位医疗 285.2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 41.9 万元, 增长 17.22%。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 相应支出增加。

(九) 事业单位医疗 26.0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 12.57 万元, 下降 32.51%。

（十）行政运行 21.9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120101），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他部门人员转隶至我厅，相应经费随之划转。

（十一）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129901）19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1.5 万元，下降 95.76%。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预算安排经费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功能科目”归集较少；二是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原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129999 取消，省财政将该科目原归集的 2018 年度结转资金全部改成 2299901 其他支出功能科目。

（十二）行政运行（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130101）15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他部门人员转隶至我厅，相应经费随之划转。

（十三）行政运行（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130201）5.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他部门人员转隶至我厅，相应经费随之划转。

（十四）行政运行（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200101）5,334.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7.7 万元，增 30.85%。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应发放的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奖及精神文明奖在 2019 年初发放，同时机构改革后新增转隶人员增人增资。

（十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科目代码 2200102）6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6.75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耕地开垦业务费等项目经费 2018 年已完成支出；二是 2019 年耕地开垦业务费等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十六）事业运行 819.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 137.78 万元，增长 20.1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增资。

（十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35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1.13 万元，下降 14.97%。主要原因是：水资源环境统一监测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进度款大部分已拨付，2019 年拨付尾款。

（十八）住房公积金 38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9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十九）提租补贴 12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89 万元，增长 35.82%。

（二十）其他支出 1,28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取消，省财政将该科目原归集的 2018 年度结转资金全部改成“2299901 其他支出”功能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889.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2 万元，下降 0.8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2889.53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4.92 万元，增长 0.8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50.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50.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0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5.1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01.45 万元（含年初预算 251.4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0 万元）下降 55.1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5 万元下降 69.07%。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计划变动，部分团组临时调整或取消，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下降较大。出国（境）团组目的主要有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共筑中非命运共同体等外交思想，探索开展矿产资源普查、勘查合作，开展相关技术培训，为中非培训相关工作人员；赴国外参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培训；台商权益保障联席会议赴台交流参访。主要开支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110.3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95 万元（含年初预算 14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0 万元）下降 43.4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8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5 万元（含年初预算 2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0 万元）下降 28.15%，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2019 年原计划购置 3 辆车（含追加购置 2 辆），实际购置 2 辆车，比原计划少购置 1 辆车。原因系厅属事业单位省耕地保护中心原计划 2019 年更新车辆且购置预算已编制上报，因待报废车车况较差，考虑安全原因，2018 年底申请追加采购预算并购置，故 2019 年省耕地保护中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56.4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0 万元下降 52.99%，主要是省财政按每部车 4 万元标准核定预算，车辆更新后维修成本下降，出差每批次人员较少的情况，为加强车辆运维成本管理，鼓励乘坐动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从紧从严控制运维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1.45 万元下降 82.16%。主要是省级自然资源机构改革初期，自然资源系统工作调研频率较低，严格按照接待规定执行。累计接待 74 批次、835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9 年共计 8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实施地质灾害“百千万”工程、基础测绘、省“青山挂白”治理补助、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民族乡扶贫、省地质资料库一期工程 and 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7,571.50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13765.18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对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765.1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对本部门 2019 年度共计 8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7,571.5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7 个，“良”的项目是 1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重点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1.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3.91%，主要是：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二是厅属事业单位原省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我厅 2019 年决算编报。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3.00 万元。本部门无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